

#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转发省两办《关于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 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党委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、委、局、办，  
县直各委、局、办、中心，各人民团体：

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县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送温暖 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。即日起，全县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县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或组织以及社会各界群众均可参加捐助活动，请各单位精心组织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捐款活动从10月27日起，于12月20日完成，由县融媒体自11月3日对捐款进度实时公示。

捐款事项：捐款单位需提供捐款人员名单并加盖公章，将纸质版送至县民政局财务室，填写政府非税电子化票据，生成缴费二维码，通过二维码缴费。

联系人：张佳良 花琪琪

联系电话：8331171 18803455561 15835530756

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 
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7日